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（采购方）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

乙方：（供应商）河南龙昊商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1. 货物内容后附货物内容清单

2. 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810 元（大写：捌仟捌佰壹拾元整）。

3.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

3.1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成。

3.2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4. 货款支付

4.1 支付方式：现金或转帐支付；

4.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一次性付清。

5. 货物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6.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6.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。

6.2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壹年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。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，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。

7. 违约责任

7.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。

7.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，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